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書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聯絡人：劉芷好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794
傳真：(02)339395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」國高中藝術入校課程。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單位，並惠允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兩廳院（以下稱本場館）「廳院學計畫」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、提供學生近距離接觸藝術工作者之機會，邀請藝術家設計主題活動，實際入校與學生互動交流。另為使學生完整體驗表演藝術，課程亦特別安排師生進入劇場參與「兩廳院職人導覽」。透過前後台導覽及職人對談，引導學生更加認識表演藝術場域及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場館所安排之導覽及推薦演出，本場館將支應計畫參與學生部分導覽與票券費用，故學生僅需支付導覽及相關演出費用差額（導覽費用100元，演出票券費用100-300元。）。每20位學生參與導覽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參與；每15位學生欣賞演出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票券。非隨行教師若欲參與上述活動，則需以原價購票。

電子
文
騎

2



三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課程日期：3月29日、4月12日、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3日，星期三 8:00-10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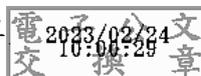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劇場體驗：3/15(三) 8:00-12:00參訪廳院

四、參加課程之教師及學生請惠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。

五、敬請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場館藝術推廣組



裝

訂



線

